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0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19年1月至9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480万元至720万元	盈利:3,672.8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0.40%至86.9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216元至0.0324元	0.1653元

(2)2019年7月至9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260万元至390万元	盈利:5,066.2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3.30%至94.8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117元至0.0176元	0.228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期业绩不再包含热电业务。同时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收益85,365,918.38元计入去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中,为非经常性损益,今年三季度无此项收益。预计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业绩比去年同期业绩同向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即将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 000695 证券简称 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 2019-039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文化")的通知,获悉京津文化的法定代表人、住所发生变更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3003182561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一号路6号301(深广(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19001号) ;

法定代表人:吴展 ;

成立日期:2014年06月03日 ;

营业期限:2014年06月03日至2044年06月02日 ;

经营范围:经济文化活动交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筹建);电影制片、发行(筹建);广告发布;资产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津文化持有公司55,536,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工商登记变更未涉及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活动亦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9-077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催款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近日收到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发来的《催款函》,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及其下属公司偿还全部贷款, 折合人民币总计为275,969,340.71元,其中美元25,952,555.89、港币102,495,163.78(以上折合人民币金额均以2019年10月14日港币及美元汇率为基数,其中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为1:7.0725,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为1:0.9017)。同时,要求公司作为担保方承担担保义务立即偿付债务。

一、相关情况概述

2017年10月12日和2017年10月31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6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协商, 汇丰银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Oneworld 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提供2,0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对控股孙公司Star Ace Asia Limited(星盈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ar Ace公司")、Orient Gate Enterprise Limited(东志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Orient Gate公司")、Diamond Dragon Fashion Limited(钻龙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Diamond Dragon公司")、Star Property HK Limited (星晖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Star Property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9亿元港币的授信额度,公司将为以上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5.5亿元港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短于借款期限。根据协议的约定,汇丰银行有权随时单方面中止或取消任何未使用的授信或决定是否允许任何未使用的授信的使用,汇丰银行有权随时要求立即偿还相关贷款。

截至2019年9月30日, 环球星光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向汇丰银行借款的金额为人民币262,399,582.82元。

二、《催款函》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环球星光及其下属公司收到汇丰银行发来的《催款函》,主要内容为:根据担保协议约定,公司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同意,汇丰银行有权随时要求公司向其支付被担保债务人所欠全部款项。现汇丰银行要求环球星光、Star Ace公司、Orient Gate公司以及Star Property公司偿还全部贷款, 折合人民币总计为275,969,340.71元, 其中美元25,952,555.89、港币102,495,163.78(以上折合人民币金额均以2019年10月14日港币及美元汇率为基数,其中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为1:7.0725,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为1:0.9017)。同时,要求公司作为担保方承担担保义务立即偿付债务。

三、可能产生的影响

上述事项,可能会导致资金融出方汇丰银行向环球星光、Star Ace公司、Orient Gate公司和Star Property公司及公司提起诉讼,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

四、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 上述贷款尚未偿付, 公司将督促环球星光、Star Ace公司、Orient Gate公司和Star Property公司尽快偿还全部贷款,并与汇丰银行磋商延期还款、妥善解决担保承诺等相关事项,寻求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还款事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9-6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9年9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时期	2019年9月
营业收入	190,295,978.85
净利润	12,740,282.34
期末净资产	13,528,931,327.84

重要提示:1.上表为初步核算且未经审计数据,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2.上表为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9-6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19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对2019年9月30日的有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在2019年上半年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司2019年7–9月(以下简称"本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1,588.95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323.32
其他	265.63
合计	11,588.95

注:以上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11,588.95万元,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总额11,588.95万元,减少公司本期净利润8,691.71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

1.2017年,公司与融资人开展初始交易金额为5.0亿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业务融出资金本金余额为4.45亿元。融资人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购回或补充质押义务,构成违约。公司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对该业务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其质押股权、其他冻结资产等预估可回收金额后,将期末账面价值和预估可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该业务金融资产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9,961.20万元。

2.2016年,公司与融资人开展初始交易金额为5.16亿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业务融出资金本金余额为3.67亿元。融资人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购回或补充质押义务,构成违约。公司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对该业务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其质押股权、其他冻结资产等预估可回收金额后,将期末账面价值和预估可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该业务金融资产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425.62万元。

3.2018年,公司与融资人开展初始交易金额为2.88亿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业务融出资金本金余额为2.88亿元。融资人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购回或补充质押义务,构成违约。公司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对该业务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其质押股权、其他资产等预估可回收金额后,将期末账面价值和预估可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该业务金融资产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91.37万元。

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本期公司对其他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954.98万元;转回部分已计提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产减值准备1,909.85万元。本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1,323.32万元。

(二)其他

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 本期公司对其他相关业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65.63万元。其中,计提融出资金减值准备205.40万元;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164.10万元;转回应收款项(含其他应收款项)减值准备26.91万元;转回债权投资减值准备76.96万元。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9-6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19年1–9月,同向上升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8,239万元	盈利:12,81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5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元/股	盈利/亏损:0.03元/股

(2)2019年7–9月,同向上升

项 目	2019年7–9月	2018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393万元	盈利:2,60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元/股	盈利:0.0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前三季度,证券一级市场整体融资规模趋稳,二级市场主要股票指数宽幅波动、整体上涨,股票交易额同比增加,债券市场维持区间震荡,现券成交量大幅增加。公司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强实力、铸特色、提效能、防风险"的工作方针,加快推进业务转型发展,抢抓市场机遇增收创利,销售交易、投资管理、证券经纪等业务收入同比均实现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在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关于暂停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泰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7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0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0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9年10月17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2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0月17日起暂停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2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关于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9年10月1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渤海证券为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75)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认购等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渤海证券	www.ewww.com.cn	4006515988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10月14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 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2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2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5,606,5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5,606,5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96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96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于公司董事长李屹先生因公务原因不能参加并到场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成员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薄连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阎焱先生和WUBIN先生、独立董事宁向东先生和张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长李屹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事前已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5,596,397	99.9972	10,162	0.002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5,596,397	99.9972	10,162	0.002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5,596,397	99.9972	10,162	0.002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5,889,656	99.9846	10,162	0.0154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5,889,656	99.9846	10,162	0.0154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5,889,656	99.9846	10,162	0.015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三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嘉瑜、姚嘉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光峰科技股票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3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针对《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因公司系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公告日前(即2019年7月22日至2019年9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激励计划公告日前(即2019年7月22日至2019年9月27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9年10月1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查询结果显示1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买卖日期	买入(股)	卖出(股)
1	朱静	20190926	500	0

三、结论

经核查,上述1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次激励计划方案系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上述人员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方案制定,且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激励计划方案不知情。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说明,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是根据其个人对二级市场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但是,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4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会议于2019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屹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0人调整为169人,限制性股票总量550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40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10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10月14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17.5元/股,授予169名激励对象44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10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5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19年10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丽晶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0人调整为169人,限制性股票总量550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40万股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10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认为:

1.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2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4 除1名激励对象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确定为2019年10月14日:

2.1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2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达到。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0月14日,授予价格17.5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69名激励对象授予44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6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19年9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汤谷良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19年9月28日至2019年10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21)。

(五)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9年10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23)。

(六)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9年第